

99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年 月 日